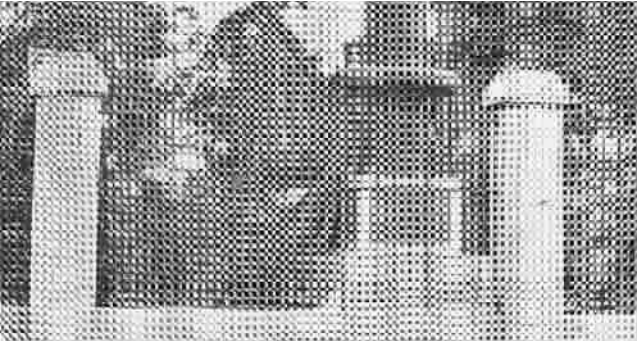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租界的几种界石

1843 年上海开埠后，在上海县城（今人民路中华路圈内）的北面，相继出现了英租界、美租界和法租界，后来英美租界合并成了公共租界。20 世纪 40 年代初期，外国租界先后消失。近百年租界时期结束了，但反映那时期的物品多少还留存了一些下来，其中有标示租界边界的界石、在租界内外外国人租地的界石和工部局道路界石等等。



▲ 法租界公董局在菜市路(今顺昌路)设置租界界石
▼ 设置在今华山路处的道路界石



租界边界的标志物租界界石

租界界石，就是在租界的边界所竖立的标志物。一块地域有四边，应该在四边竖立，但有些租界因为有大的江河作为天然的标志物，所以往往只在两边竖立。比如英、美租界，因为黄浦江和苏州河的关系，只在两边竖立界石。法租界的东面是黄浦江，北面有洋泾浜作为与英租界的分界，因此也只在南、西两面竖立界石。随着租界的扩张和洋泾浜填没等因素，租界界石通常在三面竖立。

租界界石，习称租界界碑或分界碑，一般都比较大，即使碑上文字称为“界石”，但质地通常是铁质的。1997 年 2 月，某工程队在开挖延安中路成都路附近路面时，施工人员在地下发现两块均铸有中英文文字的铁碑，随即暂停施工并电告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。上海市历史博物馆派人查看后，将这两块铁碑运到了博物馆。一块是英美租界界石，另一块是法租界界石。

英美租界界石大半个个人高，上面铸着中英两种文字，意思是相同的。中文文字写着：“此界石系由上海县宪委，英美租界会审委员会，会同城乡各绅董与代替各国领事美国副总领事、代替工部局董事管理工部局工务正副二员，公同协议定实。光绪十九年三月，西历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五月会立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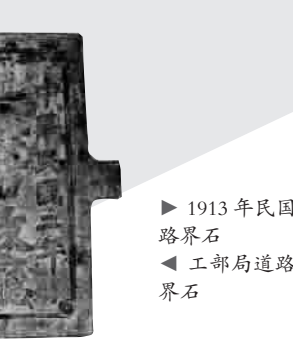
这界石是 1893 年美租界扩张时所订立的。美租界设立于 1848 年，在 1863 年与英租界合并，称之为英美租界。1893 年主要在虹口那里扩张，实际上是美租界的扩张，因此在北面竖立了铁质的 40 块界石。这种界碑比上面那种稍微小些，文字也不一样且比较简单。中文就“美国租界”“分界处”七个字，英文的意思是“上海虹口或美国租界边界”；在右下角有界碑的编号。1899 年英美租界再次扩张，这次扩展的范围很大。新界界址东自杨树浦桥，

至周家嘴止；西自龙华桥至静安寺，再从此到苏州河南岸的新闻；南自法租界八仙桥至静安寺；北自虹口租界第五界石起至上海县北境，即宝山与上海县的交界处。扩张后的租界中文名称改称为公共租界。目前看到这时期的界碑较高，约一人身高。铁质，底部略空，呈三角形。一面中文“公共租界石”，一面公共租界石的英文缩写（FSB，全称是“Boundary of Foreign Settlement”，意译是外国人居留地边界，但根据当时的规定，“Foreign Settlement”应翻译为公共租界。），另一面没有文字。

上面提到的法租界界石，大小与英美租界界石差不多，上面有中法两种文字，意思相同。中文文字是：“此界石系由法总领事甘，会同中华民国外交部特派江苏交涉员兼沪海道尹杨，按照民国三年七月十四日所出告示内载明四址，限同定立。”法租界设立于 1849 年，曾多次扩张，这块界碑是 1914 年最后一次扩张时所立，编号为 15。

目前所看到的法租界界石还有一种，那就是 1913 年法华民国路租界界石。20 世纪初，上海县城的老城墙因为妨碍了经济的发展，因此要求拆除老城墙的呼声很高。辛亥革命后，这个要求得到了执政者的同意，具体事宜由上海县政府和上海市政厅操办。在拆除城壕的同时，顺着城壕的位置修建一条环城道路。1913 年 6 月，城北铺路工程完成，新路称为民国路，因与法租界交界，又称法华民国路（今人民路）。为分清华界与法界，在旧时的界限处设立了铁质的界石，据记载共有 24 块。上海市历史博物馆有一块，长 134 厘米，宽 132 厘米。界石的右侧是中文，上面是“中华民国二年”“上海市政厅”“第捌号”；左侧是“CMF（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的法文缩写）”“1913 年”“No.8”。

◆ 吴志伟



► 1913 年民国路界石
◄ 工部局道路界石



外国人租地后所立的地界界石

外国人要想租地，先与土地业主商谈，价格谈妥后，到领事馆登记。一般是哪个国家的人就到自己所属国家的领事馆去，但不限制，因此也有英国人到美国领事馆登记注册的，美国人到英国领事馆注册的事。由于当时英国人势力比较大，又有英租界的存在，所以到英国领事馆去登记的人非常多。英国领事馆将这些材料送到上海道台这里，经审核同意，在租地地契上加盖道台的章（即形成了人们习称的“道契”），土地租用（由于采用“永租”的方式，实际上就是土地买卖）就成立了。

为了防止土地纠纷的发生以及税收等因素，租主按规定对所租用的土地周边设立界石，这种界石就是租地界石，或称地界界石、租地界碑、租地地界碑。由于当时这种界碑竖立得很多，现在有时还会在某些未造新楼的地方发现，并且发现的界石绝大多数是“B.C.LOT”，后面还有 3、4、5 位阿拉伯数字。B.C.是 British Consular 的缩写，意思是“英国领事馆的”，LOT，是 No. of Lot 的简写，意即“地块编号”“地块号”；但早期常常简称“分”，后来简称“号”，现在一般翻译为“册地”。如不久前在平凉路发现的 B.C. LOT13117 石碑，意思就是英国领事馆（注册的）第 13117 号界石，简称“英册 13117 号界石”。

这种形式的碑是最常见的，有的碑内容多一些，如 LOT1358：刻有年份（1881）、业主姓名的缩写（R.H.A）、外商洋行的中文名称（公平行），不过省略了“B.C.”。据《上海道契》记载，该界石的道契为英册 1358 分，地契号为 1351 号，由英商公平行阿丁特尔申领，发契时间为光绪七年八月初七（1881 年 9 月 29 日）。阿丁特尔或又被译为亚丁达，曾任 1878 年、1879 年届工部局董事。1881 年时为公平洋行四大股东之一，虽然名列第三，不过该年第一股东伊伏生不在上海。从 1882 年英界纳税人会议记载来看，公平洋行不仅实力不凡，阿丁特尔也在那时实际管理着该洋行。由阿丁特尔代表公平行永租田地，并在这块碑上刻上他的姓名也就很自然了。

外国人租地并不局限在租界内，在租界外租地是很常见的事情。因此如果在租界外发现租地界碑，不能认为这些碑是从别处搬来的，相反，从这现象中可看出当时外国人在上海的不守规矩，从中可看出一些清朝官员的无能与无奈。



► 一八九三年美国租界界碑



▲ 1914 年法租界界石



▲ 1893 年英美租界界石



▲ 公共租界界石
▼ LOT1358 租地界碑



工部局筑路后所立的道路界石

自从租界开辟后，租界内的道路逐渐有私路和“公路”的区别。凡是工部局修建的，或私人修建后因无法管理而交给工部局的属于“公路”，其余的就属于私路。比如 1869 年 8 月 31 日，工部局工务委员会应某些租地人的请求，接管了虹口浜下游的一段百老汇路（今大名路）及该地界平面图上注明的几条交叉路。平面图显示了哪些是公路，哪些是私路，公路用颜色表示，私路不用颜色表示。

工部局得到私路是需要花费费用的，即使是无偿得到，也要在修建上花费一笔钱财。比如 1879 年 12 月 4 日，董事会会议上宣读了麦克莱恩先生的来信，他代表威尔斯房地产公司董事会以及第 890 号册地业主汉璧礼先生提出建议，准备向工部局出让一条新马路：从黄浦路（霍华德码头对面）通向百老汇路（差不多在天潼路对面），由工部局修筑及安装路灯、下水道等。经讨论，会议通过决议：董事会代表公众接受其捐献，并致以谢意。会议还考虑今后把这条马路作为天潼路的一个组成部分。这些成为工部局的道路及工部局所建造的“公”路，为了防止被侵占，工部局就在路边竖立工部局道路界石（M.C.R，即 Municipal Council Road 的缩写）。并在工部局的详图上标明竖立这些路石的确切地点，对这些道路的建造设立档案。

在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中陈列着这种界石，石质，高约 110 厘米，宽近 15 厘米，厚约 9.5 厘米，上面刻着 MCR 三个英文字母。竖立这些路石的作用就在于明白无误地告诉大家，这条道路属于工部局的，也是公众都可以使用的。它的明显好处在于一旦被人侵占，就会很快被工部局所获悉，不会因为由于道路被蚕食时间过长而造成难以解决的问题。也许人们会感到奇怪，工部局作为公共租界的最高管理机构，难道它所竖立的路石会被人轻视，它的道路会被侵占？且不管是什么原因，工部局道路被侵占，马路界石被挪动的事实发生过。

1875 年 5 月，兆丰路（今高阳路）被公和祥码头侵占。当月 31 日，董事会会议决定写信给该码头管理人，请他们将工部局马路界石恢复原位，将侵占马路的栅栏后撤。并说该马路在当初虹口与本租界合并时是 30 英尺宽。工部局不能一言不发就把公众用了多年的土地放弃掉。当时事情比较顺利地解决了。以后虽又发生过类似事件，但最终在依靠道路界石档案记录的情况下下得以解决。

道路界石，不单单是工部局一方想竖立的。在一条道路上，路石间有着一定的间距，一些私人沿路造房，为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麻烦，也会向工部局要 M.C.R 路石，竖立在其所造房屋两端，和工部局道路分清界限。如 1874 年 6 月，工部局想拓宽直隶路（今石潭弄）和福建路（今福建中路）之间的宁波路，但被一个叫高易先生的房子挡住了。多次书信交谈没结果，董事们在 6 月 9 日开会时，索性将高易先生请来面谈。高易在会议上明确表示：如果董事会在他开始建造房屋前，就向他建议要拓宽马路，可能会让他交出的一部分地产，达成一项协议是不会有困难的；但董事会是在他建造了房屋并对该地产进行了布置后，才写信给他，因此他要求得到十足的补偿。他提出 2000 两数额的要求，就是要使谈判无法继续进行，因为他个人并不希望拓宽这条马路。董事白敦说，高易已设置了工部局马路石来作为他在建造房屋时的标志。最后，工部局补偿高易 200 两银子，作为把他在宁波路的房屋向后移动的补偿。

除了一大纪念馆陈列的这种样式外，我还曾在其他地方见过另外一种样式，比较小，30 多厘米高，宽度略微比高度宽些，花岗岩质地。单面横着阴刻 MCR，下端较小些，可以明显看出是插入到道路中的。M.C.R 这工部局马路界石的主要用途，是作为工部局道路边界的标志，在当时是使用得非常多的，但现在却是比较少见了。